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58號

原告 李明勳
被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擔保，約定113年10月22日為借款清償日。詎被告屆至清償日均未還款，經伊催討未獲置理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所提書狀亦未作任何聲明或具體答辯，僅表示目前躲高利，無法出席等語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影本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截圖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而依其所提書狀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答辯，依法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

0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五、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，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而原告雖
04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其聲請僅具促使本院發動
05 上開職權之性質，而本院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即無再命
06 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此部分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另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
08 免為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僑舫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6 書記官 鄭宇傑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票據種類	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
1	支票	AC0000000	113年10月23日	50萬元